【裁判字號】100.台上,2034

【裁判日期】1001124

【裁判案由】所有權移轉登記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二〇三四號

上 訴 人 楊登洲

楊泗彬

楊懋昇

楊政彥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國源律師

被 上訴 人 吳登標

訴訟代理人 楊錫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 〇〇年九月十四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(九十 九年度上更(一)字第二五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 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 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有 不備理由、理由矛盾及違背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、民事訴訟法第 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、不適用法則等違背法令爲由、惟核其 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贅述無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 第二項免除連帶責任適用規定暨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與解釋契約 之職權行使,及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理由,指摘其爲不當 , 並就原審本於上開職權之行使所論斷: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楊進 加與被上訴人簽訂合建契約書(下稱系爭合建契約),提供其所 有坐落彰化縣溪湖鎭○○段六地號農地(已由上訴人辦理繼承登 記爲分別共有,下稱系爭土地)與被上訴人合蓋農舍十棟,楊淮 加分得百分之三十五,被上訴人分得百分之六十五,楊進加因合 建分配取得之房屋,亦經楊進加售予訴外人洪銘坤、楊將忠。嗣 被上訴人之父吳寬煌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將系爭土地上由 東起第四間房地二分之一之所有權出賣予楊進加,約定系爭土地 最西邊間即第十間房屋之所有空地畸零地全部歸屬被上訴人所有 (下稱系爭買賣契約),吳寬煌死亡後,其繼承人將此債權讓與 被上訴人,並已通知上訴人,查系爭合建契約約定將系爭土地暫 時移轉與訴外人楊文清名義以申請農舍建築,其第五條、第六條 分別約定「……甲方(楊進加)十地於房屋建築後尚有所剩時, 甲方認爲有必要時,再行移轉與甲方爲所有權人」、「本件建築 第一批十間部分,每戶……基地面積三十坪……」,是興建房屋 完成後,房屋如不配置土地,何需有基地面積之約定?何需約定 所剩土地於楊進加認爲有必要時,再行由楊文清移轉予楊進加? 足見兩浩訂立契約時,已有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爲給付之約定。 系爭合建契約雖約定每戶基地面積三十坪,惟參諸楊進加將合建 房屋出售洪銘坤、楊將忠,買賣契約約定應移轉基地約三十坪, 經洪銘坤、楊將忠訴請上訴人分割移轉系爭土地,經確定判決認 各得請求移轉十地面積爲一〇三平方公尺,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合 建契約及買賣契約,應可分得系爭十地自東邊算起第五棟至第十 棟之房屋基地及最西邊之空地畸零地,經第一審法院會同兩浩至 現場測量自系爭十地北方之地籍線至系爭建物後方圍牆止(計六 四一平方公尺),自無不當。況上訴人自第一審迄本院發回更審 前亦未爭執測量面積有誤,則被上訴人依系爭合建契約、系爭買 **曹契約及債權讓與規定,請求上訴人將其等就系爭土地各應有部** 分中之各二〇五九分之六四一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,應予准許等 情,及就原審命爲辯論或已論斷者,泛言謂爲違法,而非表明該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,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 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 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一 月 二十四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高 孟 焄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二 月 六 日

S